落实耕地保护 改善人居环境 服务品牌建设

威县检察院深化涉农公益诉讼服务乡村振兴

□ 杨聚国

2024年以来，威县人民检察院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把抓实监督办案放在高质量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一体谋划，深化“益心护农”品牌创建，聚焦人民群众强烈关注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人居环境、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热点，精准发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贡献检察力量。

落实耕地保护，助力高标准农田建设。该院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服务全县实施农业灌溉水源置换工程，扩大地表水灌溉农田面积，发挥“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作用，围绕老沙河-清凉江、东风渠、西沙河重点流域，加大督促河道治理力度，服务保障农田灌溉，办理涉水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9件，督促相关行政单位清理污染和非法占用的河道30余公里，清除影响行洪的各类垃圾25吨，清除河道阻水树木500多棵，保障了河道清洁、水流畅通，保障政府投资效益达到预期效果。防范化解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风险，针对部分耕地存在“非农化”情形，以检察建议督促责任单位治理非法占用耕地案件，助力复垦非法改变用途和占用耕地10余亩，确保耕地资源得到合理利用，让“良田”回归“粮田”。

聚焦群众所盼，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该院持续关注、守护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办理涉及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公益诉讼案件，督促清理垃圾10余吨。针对道路旁大量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露天堆放污染土壤问题，向相关行政单位发出检察建议，经督促，行政单位立即实行整改，组织人员对道路旁垃圾进行清理，共清理垃圾3余吨，竖立警示牌5块，防范随意倾倒垃圾问题反弹，以公益诉讼履职“小”切口瞄准人居环境“大”治理，服务美丽乡村建设。

强化科技赋能，服务“威梨”品牌建设。该院以“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之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为契机，围绕全县“五个10万”特色产业格局，服务“威梨”现代梨果区域品牌建设，实地走访梨园、葡萄基地，加大与技术人员沟通交流，利用公益诉讼快检实验室，对蔬菜、梨、葡萄进行药物残留检测，发现问题线索，制发检察建议2条，督促行政机关积极履职，积极引导群众注重农产品质量，共同维护打造“威梨”等区域品牌，助力提升品牌影响力，服务保障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司法救助为困境人员撑起“暖心伞”

□ 李玫玉 张玉伟

“感谢检察官为我们家申请了司法救助金，还给我协调工作，减轻了我们的生活负担……”近日，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检察院回访司法救助对象李某时，李某的奶奶紧握检察官的双手哽咽着说。

李某是未成年人，李某的父亲因感情纠纷，将前妻（李某的生母）伤害致死，被依法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家庭突遭变故，李某成为事实孤儿，跟随年事已高的奶奶生活。

邯山区检察院刑事部门在发现本线索后立即移送至该院第五检察部，检察干警第一时间上门了解、核实有关情况，并向当地村干部、村民等进一步核实，经分析研判，及时启动了救助程序。

如何让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体能够更快、更省心地获得救助？

为避免当事人往返奔波，邯山区检察院干警主动上门收集材料、依法申请、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为救助对象提供尽可能大的便利。鉴于李某实际情况，邯山区检察院积极与邯郸市检察院联系沟通，通过发挥两级检察力量加快救助资金审批发放进度。很快，便将35000元司法救助金及米面粮油等生活必需品送到了李某家。

在办理该起案件的过程中，检察官非常注重心理疏导，积极引导李某及其奶奶树立信心共同克服困难，激发司法救助对象和家属的主动性，实现内生动力，早日脱离生活困境。同时，协调妇联、乡镇、民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为李某奶奶申请农村低保金每个月640元，并为其安排工作增加收入来源，为李某申请减免学杂费、教育补助金、事实孤儿补助，发挥了司法救助的最大作用。

据悉，2024年以来，邯山区检察院依托与邯山区民政局、残联、妇联、乡村振兴局共同建立的《协同开展司法救助工作的实施方案》，通过畅通相关职能部门的联系、协作，争取基层组织力量保障日常关照，引入社会公益力量落实长期关爱，防止因案返贫致贫，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71件71人。

代表委员议检察

本栏目由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合办

司法为民暖民心 检护民生有担当

许鹏飞

河北省人大代表、廊坊市民宗局副局长

民心是最大的政治，民生是人民幸福之基、社会和谐之本。检察机关始终秉持“人民至上”的理念，以实际行动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特别是在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等方面，展现出高度的责任感与使命感。

检察机关作为法治社会的重要支柱，始终把维护社会稳定视为首要职责。在严惩传统犯罪的同时，廊坊市检察机关对网络诈骗、侵犯知识产权等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不法行为，精准施策、重拳出击，通过强化区域联动、信息共享，建立快速反应机制，有效遏制了犯罪势头。

针对老、幼、妇、残等弱势群体，积极开展支持起诉和司法救助工作，充分体现了司法的人文关怀。特别是廊坊市检察机关全力推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跨部门联动组建宣讲团队，将法律教育融入学校课程，提升未成年人法治意识。“爱佑未”未成年人观护基地和专门学校的建立更是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专门矫治教育机会，让他们有机会重新融入社会，充分体现了法律的温度与社会的包容性。

希望全省检察机关继续深化改革创新，拓展为民办实事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提升司法效能，更好地服务于广大人民群众，为推动河北经济社会发展、增进民生福祉作出更大贡献。

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王素会

河北省人大代表、定州市小油村小学教师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检察机关未检部门始终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一体推进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以检察履职促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走深走实，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作为省人大代表，我对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提出三条建议：

一是建议检察机关立足司法办案，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落实“双向保护”，从严从重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针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宽严相济，精准帮教罪错未成年人回归社会。

二是建议检察机关强化综合履职，全面综合保护未成年人。督促职能部门加强对娱乐场所监管，对网吧、KTV、歌舞厅等特殊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开展集中整治，优化社会保护氛围。聚焦未成年人文身治理问题，推动主管部门加强行业监管，营造良好成长环境。

三是建议检察机关加强犯罪预防，深入开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落实检察干警法治副校长主体责任，常态化推进法治教育和寒暑假集中法治教育同步开展，助力平安校园法治建设，利用“线上”+“线下”模式进行法治宣传，提升未成年人法治素质。

检察担当 守护大运河文化的法治力量

刘新岗

河北省人大代表、衡水中国书画艺术馆馆长、故城大运河博物馆馆长

大运河流淌千年，它不仅承载着我们华夏民族千年的历史记忆，更是我们中华民族智慧与勤劳的象征。作为一名省人大代表，同时也是一名大运河文化挖掘与传承的亲历者，我深深地感受到检察力量在大运河文化保护与传承中的不可或缺和大有可为。

近年来，我省市县三级检察机关通过严厉打击各类破坏大运河文化遗产、生态环境等违法犯罪行为，把运河沿岸文物的盗窃与破坏，河道的非法侵占、包括河水的污染等等行径，纳入到检察监督与惩处的视野之内。这无疑是为大运河的保护披上了一层法律的“铠甲”，不仅让那些图谋不轨的犯罪分子望而却步，还大大提振了沿岸各级政府和广大民众的大运河保护意识。

另一个颇为值得点赞的是，针对大运河绵延千里，穿越多个行政区域，我省检察机关积极构建跨区域协作机制，打破地域壁垒，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办案协同联动。比如去年衡水市检察院召集京津冀鲁四省九市召开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检察公益诉讼联动工作交流会，就共同推进大运河公益保护深入探讨研究，强化区域协作，共同研判、联合执法，有效地解决了“分段治理”带来的弊端，保障了大运河保护工作的整体性与连贯性。

检察工作在大运河文化传承保护中肩负着重大使命。我期待检察机关继续秉持高度的责任感与使命感，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加强与各方协作配合，在法律监督、公益诉讼、跨区域联动以及法治宣传等多方面持续发力，为大运河文化的传承与保护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让这条古老的运河在新时代的法治力量的加持下熠熠生辉，流淌不息。

推进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 促进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

郝静

河北省人大代表、石家庄市新华区宁安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全社会都在大力弘扬创新精神，积极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好的创新环境，离不开法治的保护。石家庄市检察机关通过设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加大知识产权办案力度、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制发相关检察建议等途径，出台了一批机制文件、办理了一批典型案例、解决了一批行业治理问题，在不断地实践、探索、创新中，打造出石家庄市“知识产权检察品牌”，做到了定制化服务、常态化宣传、专业化培训，实现机制建设有深度、措施执行有力度、服务企业有温度的良好效果，为创新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建议检察机关结合工作实际，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为企业提供更精准的法律服务和支持，促进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

以检察力量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田素宁

河北省政协委员、安新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2024年以来，我省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主动服务大局、积极践行司法为民、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我关注到，河北省检察机关特别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开展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一系列的专项工作。雄安新区在2023年被列为第二批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以来，雄安新区检察机关在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方面也采取了许多有力举措，例如：围绕“智能预防、惩治震慑、引导教育”三个维度提出治理建议，延伸未成年人综合保护触角，着力建设集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门户网站、未检园地、AI检察官于一体的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智能平台，措施实在，亮点纷呈。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希望我省检察机关继续用心用情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传递司法保护温度，与各部门协作配合形成合力，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法治蓝天。同时，期待雄安新区检察机关依法履职，助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打造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的“雄安样板”！

做强民事检察监督 回应群众司法需求

（上接第5版）

在民事执行监督方面，研究制定《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有关加强民事执行监督部署的若干措施》，部署开展执行监督专项活动，将执行监督作为基层监督的重要发力点，聚焦执行重点领域，突出深层次、实质性问题的监督，以实时监督促全程监督，彰显监督的力度和价值。

在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方面，重点围绕民间借贷、公积金领域虚假诉讼等开展监督。认真贯彻落实“两高”“两部”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虚假诉讼专项监督行动的通知》，在全省部署开展专项活动。

深化行政检察监督 促进公正司法和依法行政

（上接第5版）

做实检察为民

梁某诉某乡政府强拆房屋，检察官审查发现法院裁判并无明显不当，但引发争议的源头问题是当事人住房并未实际解决。当地检察机关兼顾申请人监督诉求，依法综合运用释法说理、检察建议、跟进监督、促成和解等多种途径，推动案件争议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赔偿标准和幅度内达成和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该案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

全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深入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对民生领域行政案件进行重点监督。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综合运用监督纠正、促成和解、公开听证、释法说理等方式，努力推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深化数据利用

为深入贯彻落实数字检察战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省检察院以大模型技术研发建成贯通省市县三级检察院的民事行政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2024年10月，河北省民行数智平台省检察院平台正式运行，2025年1月1日，全省三级检察院数智平台贯通运行。

民行数智平台设置“案源汇聚 线索智筛”“模型应用 类案监督”“专业辅助 赋能办案”“态势分析 科学管理”4大主场景和11个子场景，通过法律监督规则的数字转化，提升行政检察监督质效。平台汇聚9大渠道行政检察监督数据信息，激活数据要素价值；与“易申请”手机便民客户端无缝衔接，更好回应群众诉求；打造“一站式”平台“智库”，实现专家人才和AI助手的随时服务、法条案例的及时推送；动态、实时跟踪分析业务变化情况，为行政检察业务指导和科学决策提供有力参考。

全省检察机关经济犯罪检察业务培训班举办

（上接第5版）

培训班要求，要提升全省检察机关经济犯罪办案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切实做好新时代新征程经济犯罪检察工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依法惩治严重经济犯罪，协同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风险，加强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坚持依法平等保护、严格公正司法，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权益的行为实行同责同罪同罚，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紧盯民生关切，依法惩治群众反映强烈的危害食药安全、电信网络诈骗、制假售假等犯罪，最大程度追赃挽损，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更高期盼。强化“三个管理”，做好“一取消三不再”后半篇文章，坚持和优化经济犯罪检察各项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刑事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重视年轻干部培养，强化政治素质、业务素能、职业道德素养，注重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锻造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上接第5版）

为进一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收集渠道，省检察院联合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开展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检察监督联动机制试点工作，联合印发《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检察监督联动机制试点实施方案》，推动相关地市检察院与政务热线实现数据对接，合力强化民生问题督办，最大化实现对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做法得到最高检肯定。

多方协作汇聚合力 推动构建公益保护大格局

全省检察机关秉承恢复性司法理念，督促修复受损生态环境。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督促修复矿山地质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中，以诉促治，推动当地开展专项行动，打击非法采矿行为，治理恢复矿山地质环境，让“受伤”矿山恢复“健康”。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督促修复毁坏林地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时，采取碳汇交易的替代性修复方式，取得良好社会效果。全省检察机关通过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异地修复、碳汇交易等替代性修复举措，加强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过程监督，受损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人民群众拍手称快。

公益保护是一项需要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系统工程，需要检察机关、行政机关、社会公众等各方力量共同参与，共同实现对公益的保护。遵化市人民检察院在开展食药领域专项监督中，与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信息共享等机制，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推动食药领域从业禁止惩戒措施落地落实。检察机关通过个案办理不断推进多方协作，汇聚公益保护的强大合力，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检察公益诉讼办案中的公平正义。